

# 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及五專轉學考

## 網路報到須知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校原訂現場報到改採網路報到方式辦理。

新生報到系統



網路報到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

網路報到時間：11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4:00~110 年 8 月 4 日 21:00 止，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郵寄入學相關文件截止日：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

### 一、網路登錄報到(放棄)流程：

錄取生報到(放棄)程序採【網路登錄】→【列印報到文件填寫】→【回傳報到同意書至本校註冊組】，於【隔日再上網查詢報到狀態】。

報到(放棄)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一) 登錄本校首頁 ([www.stust.edu.tw](http://www.stust.edu.tw))／網頁上方-新生專區／新生報到系統，請依序輸入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進入登錄畫面。

- (二)【報到】：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至新生報到系統登錄報到，並列印填寫報到同意書，於截止時間內將報到文件傳真或拍照 Email 回傳至本校註冊組。回傳隔日後再登入新生報到系統查詢報到狀態是否為「確認報到」，「確認報到」則代表已報到完成。

步驟 2. 確認就讀意願

一旦點選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後，即不可再修改報到資料。

錄取系所	錄取狀態	報到狀態	報到	獎學金資格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錄取		<input type="button" value="報到"/>	
放棄以上系所報到資格				

(三)【放棄】：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如放棄就讀本校錄取科系，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至新生報到系統登錄放棄，並列印填寫錄取生放棄報到通知書，以傳真或拍照 Email 回傳至本校註冊組。請注意！未於截止時間前至網頁登錄放棄並回傳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登錄放棄即不得再更改網頁資料，故請謹慎考慮。

2.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放棄報到通知書，以傳真或 Email 回傳至本校註冊組。

二、依簡章規定，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三、**錄取生之班級及學號於 110/7/23 (五)** 南臺首頁/新生專區/新生班級學號公告，並請記得自己之班級學號，上網輸入學籍資料、校務系統及 Gmail 帳號啟用、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列印繳費單需要輸入學號，相關報到及註冊入學程序請詳閱轉學生註冊須知。

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6) 253-3131

分機：(日)2101~4 (夜)2401~3

傳真電話：06-2537622

Email：dept\_register@stust.edu.tw

## 110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及五專轉學考入學繳交文件

入學繳交資料項目	附件
<b>新生資料黏貼表</b>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護照或戶口名簿替代	附件一
<b>學歷(力)證件正本</b> ※尚未領取「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者，最遲於一一〇年九月十日前補交。若屆時未繳交，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辦理退學。	附件二
<b>五專生免學費申請表及切結書</b>	附件三
<b>兵役調查表</b> <a href="https://academic.stust.edu.tw/Sysid/academic/EnrollTest/graduate/110/04/Army.pdf">https://academic.stust.edu.tw/Sysid/academic/EnrollTest/graduate/110/04/Army.pdf</a> ※女生及境外生不需繳交	線上表 單填寫

※上述文件請於**110 年 8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註冊組。

※收件地址：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南臺科技大學)

收件人：教務處註冊組

連絡電話：06-2533131 分機 2101~2104

【附件一】

本黏貼表資料僅限於教務處新生學籍資料核對使用

## 繳交註冊組資料黏貼表

班級：\_\_\_\_\_

二吋脫帽半身  
正面相片一張

學號：\_\_\_\_\_

背面註明姓名  
請務必浮貼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資料務必清晰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資料務必清晰

南臺科技大學基於「學籍建檔、核對及提供相關證明之資訊服務」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相片、學歷證件」等個人識別類資料，以在就學期間及校務行政所在地區內，作為在學相關事項及聯繫之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 06-2533131 轉分機 2101-2104。

## 【附件二】

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 (1) 大學校院肄業生：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報考 2 年級者，請提供 1 年級完整之歷年成績單。報考 3 年級者，請提供 1~2 年級完整之歷年成績單。
- (2) 大學校院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
- (3) 專科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
-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5)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生繳交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a. 專科肄業生：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b.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6) 符合年滿二十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年限資格之一，繳交不同科目累計達規定學分以上之下列證明文件：
  - a. 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b.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c.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d. 職訓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e.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7) 持境外學歷者：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含英文譯本)、境外學歷成績證明(含英文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或護照(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乙份。
- (8) 持大陸學歷者：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證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前項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證明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入出境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各乙份。

※未能於 110 年 8 月 5 日(四)郵寄提供學歷(力)證件正本者，最遲於一〇年九月十日前補交。若屆時未繳交，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辦理退學。

【附件三】

### 五專生前三年免學費申請

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五條：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2. 具有其他減免身分者〔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含本人及子女)、學習障礙、特殊境遇、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可再申請『雜費』補助。(雜費減免資格說明另公告於新生註冊須知)
3. 「免學費申請表」、「切結書」**於網路報到期間先傳真或拍照 Email 回傳**，「免學費申請表」正本、「切結書」正本及其他新生資料請於 110 年 8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註冊組。
4. 承辦人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莊小姐  
連絡電話：06-2533131 分機 2211~2212

公私立五專一、二、  
三年級適用

## 110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欄					
學生姓名		科別 年級	年	科(學程) 班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u>免學費</u> 補助 (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 <u>雜費減免</u>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殊身分( <b>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b> )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b>※不予查調</b>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u>免學費</u> 補助 (免填二、基本資料欄)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是否重讀、 復學或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續填右列表格</b>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 別	科(學程)		
		年 級			

### 注意事項：

1.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3.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4.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市	鎮	里		巷	
	區	鄰	街	弄	樓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